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深化社会治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平安增城。提高群众安全感，促进形成有效的社会秩序； 2.大力推进增城区社会智慧治理平台项目，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3.大力推进技防建设，提升智能化、高效化社会治理能力。 4.着力提升平安创建宣传成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市民群众的创安关注度。 5.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6.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为我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氛围。 7.全面抓好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出租屋门禁视频系统管理，提升“人屋”纳管成效。 8.大力推进来穗人员融合行动项目，有效推进积分制入户入学，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报社宣传报道加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法规政策，不断强化出租屋管理员和出租屋主的培训教育。 9.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纯洁政法队伍、夯实政法工作基础、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全区平安宣讲团工作有序开展。平安宣讲团共开展623场次的宣讲活动，参加人数逾87万人，以及利用线上宣传方式开展平安宣传工作。 2、继续擦亮“增城群防”品牌。积极发动村居群防志愿队员等骨干力量参与交通整治百日行动，大力推动群防共治力量参与最小应急单元建设，“七一”重点防护期间，每天约2000人次在全区各最小应急单元上岗参与治安防控。 3、继续加强“平安增城”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工作。2021年平安增城公众号编发推文573条。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始终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担当，自觉对标对表，结合增城实际，认真谋划部署，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 5、牵头协调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引导全区政法干警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8场次，充分利用平安广东大学堂平台，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专题培训，政法队伍建设成效明显。进一步推动《政法工作条例》在基层落地生根，制定配套制度10项，筹备组织开展政法干部跟班学习，筹备组建政法系统优秀人才库，将党的领导贯穿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延伸到基层一线。 6、2021年以来共组织开展26场法治教育宣传活动、4场法治讲座、3场线上普法活动、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约10000份，为7620名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进一步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在我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2021年，区中立法律服务站共接待群众79批，92人次。开展甄别指引、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化解及重大疑难案件专家会诊工作，从多个方面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和赞同。 7、推动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建设，深化“五管齐下”社会化管理，推动出租屋门禁应用，有效提升“人屋”纳管水平。 8、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传统媒体等宣传平台加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政策法规及融合活动宣传，举办培训提升出租屋管理员和出租屋主参与“人屋”服务管理水平。 9.通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的领导进一步强化，全区政法干警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筑牢忠诚根基，切实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自查自纠，从严实实组织查处，顽瘴痼疾得到进一步有效整治。英模精神进一步树立弘扬，选树19名羊城政法先锋，推送英模先进典型事迹报道29篇，全面提升了全体干警的精神面貌、转变了全体干警工作作风，大大提高了工作办事效率，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广大政法干警及政法工作满意度。为民服务进一步提升，政法各单位推出175项“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民措施，为民服务用心用情，有效提高群众参与度。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3511.54		0		1768.23			1743.3		
	全年执行数	2251.59		0		1451.67			799.92		
	完成率	64.12%		0%		82.10%			45.8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0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 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0	预算完成率低于9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本指标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0	差异为36%，扣除3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本指标得分：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结余结转率≤1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预算管理、财务制度等制度健全，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已按时、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产管理	6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指标得分：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9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 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 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已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备注
				产出数量	7.5	培训开办完成率	0.8	按年度计划完成	100%完成	0.8	已完成年度计划	
宣传工作开展次数、受众人数	0.8					按年度计划数完成	按年度计划数完成。全力推动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宣传工作，《他们仨》《青春不一样》等微视频被评为2021年平安广州“三微”暨政法文化最佳作品，入选全国“三微”展播；区法院两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扫黑除恶斗争、平安建设、防范电信诈骗、反邪教、来穗人员融合关爱等活动有序进行，累计开展平安宣讲活动623余场（参加人数逾87万人），“我为群众办实事，定纷止争暖人心”人民调解宣传活动92场，法治宣传活动150多场。	0.8	已完成年度计划			
中立法律服务社增城区服务站接访群众批次	0.9					100%接访	100%接访	0.9	已完成年度计划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融合服务活动次数	0.8					500场	520场次	0.8	已完成年度计划			
出租屋登记纳管率	0.9					大于90%	96%	0.9	已完成年度计划			
“平安增城”“增城来穗服务”微信公众号运营	0.8					在线运行时间24小时/天	保持24小时在线运营。其中，平安增城发布信息573条，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微信发布信息201条。	0.8	已完成年度计划			
群防群治培训	0.9					开展“广州街坊·增城群防”全员轮训	全区共组织102场训练，平均训练时长超20小时/人。二是继续擦亮“增城群防”品牌。积极发动村居群防志愿队员等骨干力量参与交通整治百日行动，今年以来共发动“广州街坊·增城群防”约25000人次参加交通劝导工作，累计劝导384558宗交通违法行为。	0.9	已完成年度计划			
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政治轮训完成率	0.8					全区各政法单位及其派出机构至少完成一轮政治轮训	全区各政法单位及其派出机构全覆盖完成了一次政治轮训，共达1122场次，完成率达100%。	0.8	已完成年度计划			
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政策宣讲覆盖率	0.8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宣讲覆盖率100%	全区各政法单位及其派出机构共召开60场次“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宣讲会，制作宣传资料5717册，参与干警11749人次，覆盖率达100%。	0.8	已完成年度计划			
产出成本	7.5					人均培训费用标准	2.5	按培训费标准	按培训费标准完成	2.5	已完成年度计划	
				法学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概算	2.5	按项目概算完成	按项目概算完成	2.5	已完成年度计划			
				中立法律服务社增城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概算	2.5	按项目概算完成	按项目概算完成	2.5	已完成年度计划			
产出时效	7.5			培训工作按时完成率	0.9	100%按时完成	100%按时完成	0.9	已完成年度计划			
				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0.9	100%按时完成	100%按时完成	0.9	已完成年度计划			
				法学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时	0.9	100%按时完成	100%按时完成	0.9	已完成年度计划			
				中立法律服务社增城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时限	0.9	100%按时完成	100%按时完成	0.9	已完成年度计划			
				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	0.9	及时	及时	0.9	已完成年度计划			
				房屋维修工程计划完成及时率	1	及时	及时	1	已完成年度计划			
				系统升级维护及时率	1	及时	及时	1	已完成年度计划			

